**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7.08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6高醫總字第0991104116號函公布

103.10.23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

104.02.16 高醫環安字第1041100480號函公布實施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項。**

**(五)審議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相關管理事項。**

**(六) 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

**(七)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第三條、**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名)擔任之。**

**二、委員人數九至二十一名由總務長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環境安全組組長、勞工安全衛生師、含實驗室之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一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長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通過。

第五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各級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7.08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6高醫總字第0991104116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1/17/99.08.16%E9%AB%98%E9%86%AB%E7%B8%BD%E5%AD%97%E7%AC%AC0991104116%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103.10.23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
|  | 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更名為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http://laws.mol.gov.tw/Chi/FLAW/FLAWDAT01.asp?lsid=FL015014)** [**第32 條**](http://laws.mol.gov.tw/Chi/FLAW/FLAWDOC01.asp?lsid=FL015014&lno=32)**）** |
| 序 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  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  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設置「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更名為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第二條 |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項。**  **(五)審議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相關管理事項。**  **(六) 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  **(七)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  **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  **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  **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  **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  **護事項。** |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項。  (五)審議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安全衛生政策。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  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  防措施。  (九)審議消防、輻射防護及生物性污染之管  理與安全事項。  (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一)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二)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依新訂定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重新界定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規定)**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名)擔任之。**  **二、委員人數九至二十一名由總務長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環境安全組組長、勞工安全衛生師、含實驗室之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一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長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名)擔任之。  二、委員：九至十七名。總務長及環安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自具有環安專長、生物安全管理、~~游~~離幅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醫護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等相關背景人員遴聘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長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1.明確訂定各組成委員身分**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規定)**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  **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 第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各級安全  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
| 第六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